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陈云桂、舒杰、赵彤威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

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9日